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公告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董事會決議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8年6月11日在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材料於2018年6月6日以書面直接送達和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應出席會議董事9名，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會議。辛定華獨立董事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會議，委託路小薔獨立董事代為表決。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孟鳳朝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二. 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會議審議並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了會議議案，作出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劉成軍等3人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同意聘任劉成軍先生、王立新先生和倪真先生為公司副總裁，任期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與原有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一致)。簡歷詳見附件。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同意由公司對全資子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鐵建重工」)及相關主體經過適當的重組(以下簡稱「本次上市相關重組」)後，鐵建重工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作為擬上市主體擇機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方案初步擬定為：

1.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2. 發行股票種類：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普通股形式)。
3. 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幣。
4. 發行對象：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合格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者。

5. 發行上市時間：擬上市主體發行上市的具體時間由擬上市主體授權其董事會根據境外資本市場狀況、審批進展及其他情況決定。
6. 發行方式：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配售。
7.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的H股股數不少於發行後總股本的15%，同時根據市場情況授予承銷商不超過本次發行的H股股數15%的超額配售權。其中，實際發行的總規模、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擬上市主體的資本需求、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境內外市場具體情況，由擬上市主體董事會根據擬上市主體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承銷商協商確定。
8. 定價方式：本次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擬上市主體現有股東及境內外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結合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香港股票市場發行情況和擬上市主體所處行業一般估值水平，根據境外路演簿記結果，由擬上市主體授權其董事會與承銷商協商確定。
9.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在H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擬上市主體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其中，H股配售比例將遵循現行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鑒於上述發行方案為初步方案，尚須提交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審閱及／或核准，為確保擬上市主體到境外上市的申請工作順利進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或調整擬上市主體境外上市的發行方案。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擬上市主體境外上市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同意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以下簡稱「《通知》」)，公司對擬上市主體有控制權，符合《通知》中第二條規定的上市公司所屬企業申請到境外上市的條件：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審字第60618770_A01號、安永華明(2017)審字第60618770_A01號、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出具的德師報(審)字(18)第P01866號《審計報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1,264,547.8萬元、1,399,961萬元、1,605,723.5萬元，符合「最近三年連續盈利」的規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作為對擬上市主體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上市主體的淨利潤未超過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上市主體的淨資產未超過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5.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1)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公司(除擬上市主體)的主營業務為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等。擬上市主體的主營業務為軌道系統、掘進機和特種裝備等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公司和擬上市主體的主營業務、產品完全不同，不存在替代關係。同時，客戶對象及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等有明顯區別。

因此，公司和擬上市主體不存在同業競爭。

(2)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資產、財務獨立。

公司和擬上市主體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公司不會佔用、支配擬上市主體的資產或干預擬上市主體對其資產的經營管理，公司和擬上市主體將保持資產和財務獨立。

(3)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擬上市主體擁有自己獨立的經理人員，不會與公司的經理人員交叉任職。

6. 上市公司及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未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公司及擬上市主體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將不會成為擬上市主體的股東。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綜上所述，公司所屬的擬上市主體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關規定。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公司與擬上市主體之間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了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擬上市主體境外上市後，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不影響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和《通知》的規定。公司將按照《通知》的規定聘請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列入保薦機構名單的證券經營機構擔任財務顧問，就確保公司在擬上市主體到境外上市後仍然具備獨立的持續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資產與業務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發表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並持續督導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公司的各項業務目前都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由於擬上市主體與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擬上市主體的境外上市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另一方面，通過本次境外上市，預計擬上市主體將進一步快速發展，其收入和利潤將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會計報表中，有助於提升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因此，擬上市主體的境外上市將會有力促進公司戰略升級，並將進一步鞏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擬上市主體境外上市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良好的持續經營與持續盈利能力。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擬上市主體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擬上市主體境外上市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鐵建重工及本次上市相關重組所涉公司下屬控股公司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本次上市相關重組、鐵建重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擬上市主體到境外上市等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2.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上市相關重組、鐵建重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擬上市主體到境外上市等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
3.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上市相關重組、鐵建重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擬上市主體到境外上市等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對本次上市相關重組、鐵建重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擬上市主體到境外上市等相關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4.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上市相關重組、鐵建重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擬上市主體到境外上市等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審議通過《關於召開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同意召開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議案。同意授權董事長決定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具體時間和地點。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鐵建重工分拆上市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鐵建重工分拆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審閱及／或核准，方能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能保證鐵建重工分拆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進行的時間，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夏國斌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劉成軍，5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歷任鐵道部第三勘測設計院見習生、技術員、助工、工程師、基建項目技術負責人，鐵道部中鐵建設開發中心項目總監、技術負責人，鐵道部第三勘測設計院高級工程師(副處級)；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內昆鐵路指揮部工程部副部長、部長，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設計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設計部部長、設計諮詢分公司總經理、總公司專家委員會秘書長，設計部部長、設計諮詢分公司總經理、總公司專家委員會秘書長、中鐵二院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代表、副董事長，設計部部長、設計諮詢分公司總經理、總公司專家委員會秘書長、中鐵南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科技設計部部長、設計諮詢分公司總經理、中鐵西北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總公司專家委員會秘書長、中鐵南方投資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鐵大橋勘測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1990年12月取得北方交通大學建築結構專業函授本科學歷，2002年1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立新，4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歷任鐵道建築研究設計院交通工程搶修研究所見習生，科技處助工，造橋公司工程師、副經理、經理，橋樑工程公司經理，鐵道建築研究設計院副總經濟師兼路橋公司經理；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哈爾濱分院院長、黨委副書記，院長助理兼東北分院(東北勘察設計院)院長、黨委副書記，副院長，董事、院長、黨委副書記，董事長、黨委書記；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1992年7月西南交通大學橋樑工程專業本科畢業，工學學士學位，2013年1月取得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倪真，4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歷任北京中鐵建築工程公司設備分公司見習生、助工，設備安裝分公司十里河綜合樓工程項目部經理，安裝分公司經營部部長，安裝分公司經理；北京中鐵建設有限公司設備安裝分公司副經理，市場投標一部副經理、代理經理，設備安裝分公司經理；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鐵城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鐵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倪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